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SRJ-G2025-0012，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、显微影像分析仪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 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逸超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92万元，资产总额147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显微影像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徐州仁恕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